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電話號碼： 2892 5101

傳真號碼： 2838 0757

立法會 CB(2)93/10-11(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的進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會議紀要為立法會CB(2)1746/09-10號文件]，委員討論「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490/09-10(05)號文件]及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當局在三年監察周期內平均對一間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探訪和突擊巡查的次數；
- (b) 有關福利界人力概況的統計數字；以及
- (c) 對非政府機構有關整筆撥款的投訴詳情。

所需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代行)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 陳靜婉女士)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對非政府機構進行的評估探訪／突擊巡查、福利界的人力概況和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提供補充資料，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供各委員參考：

#### (1) 當局在三年監察周期內平均對一間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探訪和突擊巡查的次數

根據現時適用於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對一間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探訪和突擊巡查的次數，會因應有關非政府機構轄下津助服務單位的數目而有所不同。在現時（即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度）的三年監察周期內，社署已在合共1 497個津助服務單位中，選取300個（即20%）進行評估探訪或突擊巡查。一間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現時的三年監察周期內，平均須接受兩次服務表現巡查。

#### (2) 有關福利界人力概況的統計數字

有關福利界人力概況的統計數字現表列如下：

A. 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sup>(a)</sup>

財政年度	非政府機構的離職率(%)		社署及衛生署的離職率(%)	
	社會工作 學位職位	社會工作 文憑職位	社會工作 學位職位	社會工作 文憑職位
2004-2005	9.7	16.8	2.5	8.0
2005-2006	11.1	19.0	2.5	2.5
2006-2007	13.5	24.2	2.4	6.1
2007-2008	13.9	23.0	2.5	6.3
2008-2009	12.6	20.7	2.7	7.0

B. 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sup>(b)</sup>

財政年度	非政府機構的流失率(%)		社署及衛生署的流失率(%)	
	社會工作 學位職位	社會工作 文憑職位	社會工作 學位職位	社會工作 文憑職位
2004-2005	5.1	7.9	2.5	8.0
2005-2006	6.5	9.0	1.7	2.5
2006-2007	7.1	11.6	0.8	6.1
2007-2008	7.2	10.8	不適用 <sup>(c)</sup>	6.3
2008-2009	6.9	8.6	不適用 <sup>(c)</sup>	不適用 <sup>(c)</sup>

註(a)：離職率指社工離開社會福利機構的比率，不論他們會否重投福利界。

註(b)：流失率指社工離開福利界的比率。

註(c)：因離職個案較重新入職個案少，導致流失個案在計算上出現負數，因此不能提供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報告書）

### (3) 對非政府機構有關整筆撥款的投訴詳情

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的統計數字，對非政府機構有關整筆撥款的投訴詳情如下：

- (a) 在16宗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直接調查的投訴個案中，有四宗是與「不當使用津助」有關，10宗是與「不符合服務規定」有關，另兩宗是與「非政府機構管理層的決策直接影響服務表現」有關；以及
- (b) 在這些投訴中，有10宗部分成立，5宗不成立，另一宗則由投訴人撤回。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